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117

##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易桥，证券代码：000606）自2017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3日、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自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7日、7月22日、7月31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 二、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四家子公司的股权，包括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100%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67.03%股权。

交易对手方拟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四家子公司，分别是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采取现金方式进行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

## 3、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论证，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订任何形式的框架或意向协议。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